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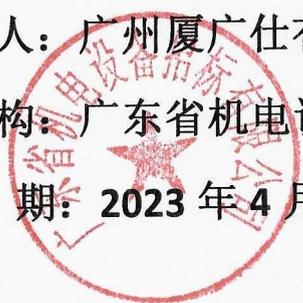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居 CPPQ-A4-4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厦广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4 月



# 目录

第一卷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1. 总则 .....	14
2. 招标文件 .....	16
3. 投标文件 .....	17
4. 投标 .....	20
5. 开标 .....	21
6. 评标 .....	22
7. 合同授予 .....	22
8. 纪律和监督 .....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5
10. 电子招标投标 .....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0
1. 评标方法 .....	31
2. 评审标准 .....	31
3. 评标程序 .....	31
4. 评标表格 .....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7
第二卷 .....	4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4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52
第三卷 .....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为选择性条款，以■表示选用，以□表示不选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广州厦广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瑶田河大街 79 号 1101 房自编 1108 室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317020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十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83544117
1.1.4	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居 CPPQ-A4-4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居萝岭路以东、长贤路以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设计工期暂定为：982 个日历天，计划于合同签订之日开工；施工工期暂定为：982 个日历天，暂定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工，2026 年 3 月 8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 中标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确保获得“广

		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具体按合同条款约定。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另行通知 踏勘集中地点：另行通知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 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人 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b>15</b> 日前。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u>经总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 <u>无</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 次分包。</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u> / </u> 。
2.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u>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件的截止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b>18</b>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 要或澄清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件修改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3.2.2	投标最高限价	人民币 <b>1,685,517,338.92</b> 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b>27,561,845.00</b> 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b>1,657,955,493.92</b> 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b>48,289,965.84</b> 元）。投标报价超过任一对

		<p>应的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招标人设置建安工程中部分清单项的综合单价限价（见《综合单价限价公布表》）。投标人必须承诺接受招标人已提供的《综合单价限价公布表》中全部清单项的综合单价限价，若中标，同意以《综合单价限价公布表》中的清单项的综合单价限价编制设计概算，同意以《综合单价限价公布表》中的清单项的综合单价限价×（1-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同意招标人以经招标人或有权审批部门（或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工程费合同款的支付和结算（包括根据各清单项综合单价限价进行的因合同规定的相关变更引起的工程费合同价款的调整）。</p>
3.2.3	投标报价的要求	<p>一、投标报价：</p> <p><b>1.设计部分：</b>          工程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工程设计费按照暂定工程量（建筑面积）乘以每平方米单价计算。暂定工程量（建筑面积）为 <u>324257</u> 平方米，<u>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85 元/平方米</u>。结算按合同约定。</p> <p><b>2.施工部分（建安工程费）：</b>          建安工程费采用“模拟清单报价”+“暂定项目报价”相结合的投标报价方式，其中模拟清单报价按限价文件的模拟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报统一下浮率，暂定项目报价按限价文件的专业工程暂定价格的项目分别报下浮率，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项。          中标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按合同约定计价。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3）在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投标人自行报价。</p> <p>二、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招标人审定后方可实施。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须符合设计任务书的需求范围和发包人的合理要求，施工图预算不超概算（建安费）。具体详见合同约定。</p> <p>三、项目实施及结算：严格按第四章合同条款执行。</p>
3.3.1	投标有效期	<p><u>90 个日历天</u>（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p>
3.4.1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担保的金额：</b>人民币<u>伍拾</u>万元。</p> <p><b>缴纳时间：</b>投标担保，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b>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担保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b></p> <p>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信用证、保函、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p> <p>2、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p>

		<p>金缴纳操作流程及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3、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纸质保函或保险等凭证纸质原件也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至开标室。递交纸质保函或保险等凭证纸质原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p> <p>4、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p> <p>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p> <p>暂不实施关于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的要求，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p>
4.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文件/揭晓文件/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p> <p>注：如提交设计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备用光盘的，封面上不</p>

		需填写招标人名称及地址，封面及封口也不需要盖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开始时间：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p>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p> <p>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a href="#">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p>
5.2	开标程序	<p><b>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b></p> <p>（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解密完成后，公布：<b>a</b> 投标人名称；<b>b</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b>c</b>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b>d</b>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b>e</b>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b>f</b> 投标报价（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b>g</b> 工期；<b>h</b> 质量标准；<b>i</b>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3）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4）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p> <p>（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p>

		<p>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0)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p>(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2)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b>3名</b>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p> <p>公示期限：3日</p> <p>在公示前若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已被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锁定的，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将会被取消，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b>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总价的10%，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b></p> <p>保函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广州地区的银行出具；或在广州市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融资性担保机构出具。（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递交履约保证金。）</p>
9.1	资格后审方式	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9.2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二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9.3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9.4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参与投标的家数不足 3 家，或者评标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9.5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及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9.6	否决投标	<p>10.6.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a)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p> <p>(b)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a href="http://ggzy.gz.gov.cn">http://ggzy.gz.gov.cn</a>）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p> <p>(c)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开启，并由招标人作无效标处理。</p> <p>10.6.2 投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a)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b)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p> <p>10.6.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a)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除《投标书》、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p> <p>(b) 有互相雷同的现象和串通投标的嫌疑；</p> <p>(c)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10.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串通投标：</p> <p>(a)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p> <p>10.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p> <p>(a)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名；</p> <p>(b)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名；</p> <p>(c)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p> <p>10.6.6 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p>

		<p>10.6.7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10.6.8 资格审查</p> <p>(a)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的条件，则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不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资格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b) 通过资格审查不足三名，招标人应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p>
9.7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已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
9.8	施工实名制	本工程按《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8 号）规定，实施建筑施工实名制。
9.9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本项目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落实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的通知》（穗建筑〔2022〕287 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相关规定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具体按合同约定。
9.10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目标	按照《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92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并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9.11	安全文明目标	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省级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获得“广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9.12	BIM 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 BIM 技术应符合《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51212T-2016），承包人应为本项目专门配备 BIM 专业团队，统筹负责 BIM 设计、报建、应用、验收四个阶段工作。
9.1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在工程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定时期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
9.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 <u>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主办方</u> ）支付，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执行，并在领取中标通知

		书前将此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9.15	交易服务费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具体标准详见交易中心相关指引。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b>1、投标文件形式：</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b>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b>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b>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b>4、投标文件的递交：</b></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 点：_____。</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b>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b></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b>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b></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关于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不设设计方案成果补偿。

1.5.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中标服务费。

##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资料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建问题”→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2.2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设计方案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两部分组成。

3.1.2 设计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注：设计方案评审采用“暗标”形式，具体组成和编制要求如下）：

设计方案文件：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内容包括：（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500M）

（1）封面：封面白底黑字，标明项目名称、“设计方案文件”字样、编制时间。

（2）目录。

（3）总体设计方案：

A、设计说明；

B、效果图；

C、设计图纸（包含但不限于总平面图等）。

（4）其他与设计有关的材料。

###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封面：封面白底黑字，标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字样、投标人单位名称、编制时间等。

(2) 目录。

(3)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按格式 1）。

(4) 资格审查文件：

1)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申请人声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2)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3) 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4) 企业营业执照在平台内的上传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5) 企业资质证书在平台内的上传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平台内的上传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7) 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兼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平台内的上传件（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8) 拟派的设计负责人的证书复印件；

9)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的证书复印件；

10) 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平台内的上传件；

11) 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在平台内的上传件；

12)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按招标公告格式）；

13)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投标人须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4)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须提交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库内信息页）。

(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按附表 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评审标准》要求提交，含格式 3、格式 4、格式 5）。

(6)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前（含开标开始时间），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4.5.1 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3.4.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

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设计方案文件要求按本须知第 3.1.2 款的要求；其余资料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密闭封装，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投标文件的空隙，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的；

（2）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3）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备用光盘或 U 盘，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有误、解密未及时等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

标过程及结果。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分设计评审组、施工评审组，资格审查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及办理施工许可前，如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且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

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10%，具体约定见合同。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状态	总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设计费报价(元)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招标代理代表： \_\_\_\_\_

招标人代表： \_\_\_\_\_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评标委员会：\_\_\_\_\_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 1《资格审查表》	
2.1.2	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 2《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 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得分=设计方案得分×设计方案权重（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45%）+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权重（45%）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	见附表 3:《设计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见附表 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100分)	见附表 6《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标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标评分以施工主办方的单位为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1.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 1《资格评审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先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3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资格审查时，电子评标系统将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资质、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企业信用档案是否符合要求提供辅助审查结果，最终以评标委员会审查的结果为准。如电子评标系统中有部分需评审的内容无法显示的，评标委员会应登录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根据平台内的相应内容进行评审。

### **3.2 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3.2.1 设计组评委进行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2《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设计方案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3《设计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评出设计方案文件得分，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文件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通过交易中心系统揭晓投标人身份，找出各编号投标文件所对应的投标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及得分汇总。

3.2.4 设计方案文件评分汇总：将各专家的评分汇总，计算各有效设计方案文件的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5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设计方案评标报告由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2.6 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设计方案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

###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

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实施方案进行详细审查。

### 3.4 投标报价评审（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3.4.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 根据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书》备注中的下浮率计算公式，如果下浮率与投标书报价计算不相符时，以报价为准修正下浮率；；

(3)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正确的方法计算并修正；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 3.4.2 投标报价评分

(1) 确定评标参考价：以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总报价中，在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5%，最建安工程费高投标限价]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总报价大于 5 个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5%，最建安工程费高投标限价 ]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总报价等于或少于 5 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建安工程费投标总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5%，最建安工程费高投标限价 ]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当建安工程费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最多扣 100 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5 评审汇总（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权重分配：总得分=设计方

案得分×设计方案权重（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45%）+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权重（45%）”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设计部分得分排名为准，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如设计部分得分相同的，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同时通过资格审查、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

3.5.4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5.5 施工组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5.6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人或经评审同时通过设计部分和施工部分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 1: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须提交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施工单位主办方单独提供)	
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按国家法律经营	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b>设计单位为注册地在香港的企业(以下简称“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b>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施工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4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企业资质证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5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注册建造师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注: 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 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 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	
6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符合公告要求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7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拟派设计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证书扫描件, 与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b>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 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b>	
8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	

9	专职安全员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申请人声明	
11	关于联合体投标	提供联合体工作协议原件扫描。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有）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3	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我区不良记录名单（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广州开发区不良记录名单（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门户网站的广州开发区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 <a href="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xwj/">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xwj/</a> ）公布名单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交此项书面资料）	
14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备注：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的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即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设计方案编号			
1	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内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2	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3	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4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是/否）				

注：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结论均为无效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设计总体构思	20	<p>符合适用、经济、绿色和美观原则，结合地理、气候、风俗、文化和个性特点，反映时代精神、具有创新的风格和意识，富有本地文化底蕴，延续地域文化，体现城市的文化、风貌特色，体现以人为本，服务于人，营造开放式公共空间。</p> <p>优得[20,15)分，良得[15,10)分，中得[10,5)分。</p>	
2	设计规划思路及整体布局	20	<p>规划功能分区清晰，响应营销定位要求，交通流线清晰，布置合理，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规划布局尊重现有地形，住宅每户尽享景观资源。小区交通应层次分明、流线清晰、道路等级分明，充分实现人车分流。停车体系完善，连接方便，避免交通阻隔和绕行。售楼部布置位置合理。因地制宜，考虑多层次、立体化的绿化景观设计，形成良好舒适的住区景观效果。</p> <p>优得[20,15)分，良得[15,10)分，中得[10,5)分。</p>	
3	设计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40	<p>户型设计布局合理，动静分区，流线清晰，符合现代人家居生活模式，符合大众需求。</p> <p>考虑售楼部标志性及其合理性、实用性，功能完善。地库平面设计布局分区清晰、合理的、高效性。</p> <p>合理布置公建配套，发挥各种配套功能，配套设施需满足便利性、和谐性、开放性、开发适度、景观再造等原则，合理考虑建设时序等相关因素。</p> <p>投标人对对单体的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设计（含设计说明）完整且平面布局分区清晰、合理。</p> <p>优得[40,30)分，良得[30,15)分，中得[15,5)分。</p>	

4	建筑形态及成本	10	符合黄埔区的整体城市设计要求，建筑形式较为清晰、细腻、精致、简洁，视觉效果较为良好，设计具备较高的市场竞争力，有溢价的提升空间；落地性较强、建设效果较好，便于加速施工的。 设计中重点考虑经济性，造型简洁大方，结构布置合理，控制外立面体型，设计经济合理的外立面。结合原始地形设计园林景观因地制宜，控制土方量，合理控制地下室成本。 优得[10,8)分，良得[8,6)分，中得[6,4)分。
5	建筑技术及措施	10	符合国家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采用标准化、模块化设计理念，合理优化建筑布局；装配式方案设计科学合理、有效可行。充分体现海绵城市、绿色节能设计、全要素设计理念。 优得[10,8)分，良得[8,6)分，中得[6,4)分。
<b>设计方案</b>		<b>100</b>	

注：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书》填写的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书》填写的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7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结论均为无效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一、资信部分（36分）	企业工程业绩	6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80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部分业绩）。①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②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或设计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③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④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p>
	企业工程业绩获奖	16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获得过工程质量奖项：（1）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2）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3）获得过市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 0.2 分，最多得 2 分。</p> <p>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获奖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需提供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网页信息页及证书扫描件以供评审。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工程质量奖项和市级工程质量奖项对应为工程的质量类获奖，非质量类获奖不予计算。仅计算作为承建单位获奖，参建单位获奖不予计算；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子、分公司均不计算在内；时间以获奖证书上载明时间为准，已经公示但未发证书的获奖不予计算。只计算房屋建筑工程获奖得分，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等的获奖不参与计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的，每项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需提供全国绿色创新奖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上载明时间为准。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子、分公司均不计算在内。</p>
工程研发能力	7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项得 3.5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p> <p>注：需提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上载明时间为准。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子、分公司均不计算在内。</p>
第三方评价	7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信用星级证书：（1）获得 11 星及以上，得 3 分；（2）获得 1 星-10 星，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以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网址：<a href="http://xy.cacem.com.cn/portals/informationService/">http://xy.cacem.com.cn/portals/informationService/</a>）”的网站查询截图作为得分评审依据。时间以认定或颁发日期为准。获奖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子、分公司均不予计算。</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获得“AAA 级用户满意标杆企业”或“AA 级用户满意企业”的，得 2 分。</p> <p>注：以全国用户满意企业信用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全国用户满意企业信用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yonghu.org.cn/index.php/Home/Grade/index">http://www.yonghu.org.cn/index.php/Home/Grade/index</a>）”的网站查询截图作为得分评审依据。时间以认定或颁发日期为准。获奖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子、分公司均不予计算。</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任一方）获得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AAA 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获得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AA 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获得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A 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未获得不得分。</p> <p>注：相关信息需可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官方网站（<a href="http://www.chinaeda.org.cn">www.chinaeda.org.cn</a>）查询，提供相关查询截图。不满足前述要求或者证书不同时在有效期内，不得分。获奖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子、分公司均不予计算。</p>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优	良	中	差
二、工程 实施方案 部分（64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10	有平面布置条件分析及布置思路、主要阶段平面布置、总平面管理，得10分。	有平面布置条件分析及布置思路、主要阶段平面布置，得6分。	有平面布置条件分析及布置思路、总平面管理，得2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	10	有工期目标、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进度保证措施，得10分。	有工期目标、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得6分。	有工期目标、进度保证措施，得2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人材机投入保证	8	有机械设备、材料、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且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人数大于或等于500人，得8分。	有机械设备、材料、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且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人数大于或等于300人且少于500人，得5分。	有机械设备、材料、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且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人数少于300人，得2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主要施工方案	8	有测量施工方案、主体结构施工方案、外脚手架方案、幕墙施工方案、机电安装施工方案；装饰装修施工方案，得8分。	有测量施工方案、主体结构施工方案、外脚手架方案、幕墙施工方案，得5分。	有测量施工方案、主体结构施工方案，得2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6	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设计施工融合措施，得6分。	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设计施工融合措施，得4分。	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设计施工融合管理体系，得2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质量管理措施	8	有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8分。	有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得5分。	有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得2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8	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8分。	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5分。	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得2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绿色施工措施	6	有绿色施工目标、绿色施工管理体系、绿色施工保证措施，得6分。	有绿色施工目标、绿色施工保证措施，得4分。	有绿色施工目标，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得2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附表 6:

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								
建安工程费投标总报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 (PC) : _____							
偏差 ( (PT-PC) / PC ) (%)								
减分 (A)								
投标报价得分 (I=100-A)								

注: 确定评标参考价: 以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总报价中, 在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5%,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总报价大于 5 个时, 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 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5%, 最建安工程费高投标限价]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总报价等于或少于 5 家时, 直接取区间中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建安工程费投标总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5%, 最建安工程费高投标限价]区间, 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7:

算术性复核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元)	算术复核后报价 (元)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 (元)	偏差率	备注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设计任务书（另册）

### 二、人员要求（该部分为中标后对中标单位的人员要求）

#### 1. 设计团队要求

（1）应根据项目设计任务及工期要求建立项目组。有关设计人员要求详见下表。

#### 各专业设计人员投入要求

专业分工	专业职称	最低投入人数要求	拟投入人员
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且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	1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	1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本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且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给排水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且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1	
电气专业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电气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且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1	
暖通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且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1	
BIM 专业负责人	本行业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从事本行业工作 5 年以上	1	
园林专业负责人	园林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且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1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且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1	
概算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工程师以上职称且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1	
报建人	具备报建工作经验且从事本工作 2 年以上	1	

注：每专业其他参与设计工作人员不少于 1 人。

## (2) 人员管理要求

(1) 为保证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要求项目全部设计人员及驻场设计管理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无特殊情况不可随意撤换，如特殊情况撤换，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2) 中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的设计方）的设计人员数量、专业水平、专业配套等达不到设计所需时，需更换及补充设计人员。

(3) 中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的设计方）需指派专人负责统筹协调、报批报建、资料整理、与招标人对接等工作。时间要求从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开始到项目验收为止。

## 2. 施工团队要求

序号	内容	人员数量	基本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兼任施工负责人)	1 人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2	技术负责人	1 人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3	质量负责人	1 人	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4	安全负责人	1 人	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5	造价负责人	1 人	具有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6	装修负责人	1 人	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7	机电负责人	1 人	具有机电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8	给排水负责人	1 人	具有给排水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9	专职安全员	1 人	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注：

1. 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在册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上述人员需提供近一个月（即 2023 年 3 月）在投标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

2. 投标人须按上表要求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将不予以计分，具体为：

(1) 单位在册人员提交第 1 点所述的社保证明文件；(2) 技术职称提交职称证书证明

文件：（3）注册类人员提供注册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3.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由投标单位按工程内容自行考虑并予以配置。

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规划条件（另册）
- 2、规划条件红线图（另册）
- 3、限价文件（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 投标书

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居 CPPQ-A4-4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一、工程设计费	_____元	
	二、建安工程费	_____元（下浮率_____%）	
投标总施工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

- 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签字或盖章。
- 2、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  $(1 - \text{建安工程费报价} \div \text{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 3、填写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格式 2:

##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p>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_____（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p>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p> <p>_____</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p> <p>授权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 3:**

## 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设计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编号（如有）	职称及职称证书编号（如有）	备注
1					
2					
3					
...					
施工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编号（如有）	职称及职称证书编号（如有）	备注
1					
2					
3					
...					

注：

- 1、本表可按格式扩展，并附拟投人员相关注册证书或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毕业证等扫描件；
- 2、施工人员配备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份（2023年3月份）的有效的人员社保证明，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可提供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
- 3、设计人员配备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份（2023年3月份）的有效的人员社保证明，可提供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且连续聘任的，可以用退休证加返聘证明扫描件来代替社保证明。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人员，社保证明单位名称为上一级主管部门的，除提供社保证明扫描件外，还需提供岗位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扫描件。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格式 4:**

##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仔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如有）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已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二、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司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

三、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结算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之日止确保建设管理相关单位驻现场办公的交通和办公设备设施等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服从招标人统一调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我司中标总价中。

四、我司已充分阅读并结合我司实际全面理解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所有内容，经慎重考虑，我司承诺全面响应招标人提出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合同管理各项要求可能带来的我司成本增加和我司现场施工与相关管理要求的困难。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否则，同意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招标人没收我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我司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V2.0 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号）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司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七、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相关管理规定，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否则，贵单位有权直接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我司全部承担。

八、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

九、如果我司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及工程进度而下发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司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十、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用于实际施工过程中，且保证该施工组织设计不低于本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所承诺的标准，并无条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安全等相关责任完全由我司承担，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 对报价修正调整承诺书

致:           (招标人)          

若我司有幸中标, 我司特别承诺, 同意贵司在签订正式合同时或签订合同后, 对我司投标的报价文件进行核查, 对存在的计算错误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修正和调整, 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如各细目的合计累计的数字正确值不等于文字表示金额,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执行;

2. 经算术复核的我司报价与我司投标文件报价不一致时,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我司最终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合同文件要求时, 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 以单价为准, 修改合价, 除非贵司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 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 以合价为准, 修改单价;

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 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 则按累加修正值; 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 则按原累加值;

5. 报价项目漏项的, 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 不再修改; 其它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需要修改的, 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6.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 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 总价按修正后报价; 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 总价按原报价。

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 调整后的报价对我司起约束作用。

我司同意此类修正和调整均按以有利于发包人的方式进行处理。如果我司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同意贵司没收我司的投标保证金或等值的金额或索赔投标保函项下全部金额, 并有权拒绝签署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由我司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 投标报价文件

### 投标书

项目名称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居 CPPQ-A4-4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一、工程设计费	_____元
	二、建安工程费	_____元（下浮率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注：

- 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签字或盖章。
- 2、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  $(1 - \text{建安工程费报价} \div \text{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 4、填写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书附录1

###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综合单价 (元/平方米)	暂定工程量(建 筑面积:平方米)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设计费投标报价		324257		

注:

- 1、投标阶段,工程设计费按招标文件给出的暂定工程量乘以每平方米单价计算。每平方米单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任务。
- 2、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7561845.00 元,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85 元/平方米。
- 3、当投标综合单价与暂定工程量的乘积和合计金额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 4、工程设计费的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

投标书附录2

##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表

(另册)